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106430278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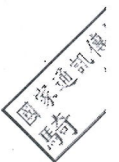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宏海企業社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

依據：

- 一、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船舶無線電臺架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同辦法第



21條第2項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

二、本會依上揭規定委託宏海企業社〔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忠孝路70巷5號1樓，電話：(06)926-7806、0931-360880〕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

三、委託期間：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109年12月12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電話：(02)3343-8433。

主任委員

詹婷怡